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煥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花交易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黃煥強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入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（下稱臺北榮家）養護一堂，巴氏量表（ADL）分數約25分，呈嚴重依賴現象，…因腦中風後，無法理解他人意思，無法表達，有臺北榮家113年8月28日北家健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足見被告目前因中風無法理解他人意思，無法表達，且被告之子○○○亦表示：被告因腦部血管堵塞，已類似植物人情況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考量被告對訴訟行為所生基本利害得失之理解或辨別能力，以及依其理解或辨別而為訴訟行為之控制或防禦能力（例如為自己辯護、與其辯護人商議訴訟策略或為相關溝通討論之能力等），乃確保公正審判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所必要，且刑事

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旨在維護程序法上之相關權益及規範目的，與刑法第19條旨在認定實體法上之責任能力有別，是否符合本項停止審判之事由，與有無該條阻卻或減輕罪責事由，乃屬二事（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參照）。依被告目前心智狀況，應認被告已因心智障礙，有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